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262號

原告 張悅音

被告 漢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法官 簡燕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潘佳欣